

中华全国总工会 教育部 文件

总工发〔2017〕1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教育部 关于共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意见

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部有关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推动和强化我国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

关系，经协商，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和教育部决定共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一、共建目标

旨在认真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学院加快发展步伐，切实履行政治使命和社会责任，不断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加快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促进学校不断提高干部培训能力、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坚实的人才基础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二、共建责任

（一）全总在共建中的责任。

1. 指导和帮助学院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2. 指导学院加快改革发展步伐。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政策支持，鼓励其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提升学院服务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服务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 推荐更多优秀专家参与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等国家级人才计划；支持与指导学院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帮助学院推进创新团队建设。

4. 协调有关部门在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学位点建设、师资培训、重大科研项目立项、重大科研成果奖项评审、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建设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对学院给予政策倾斜与支持。

5. 加大对学院的经费投入。在校园基本建设、人才培养、学位点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等方面为学院提供更好的条件。

6. 与国家相关部门协调，帮助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二）教育部在共建中的责任。

1. 指导和支持学院制定和实施相关发展规划。加强对教学、科研、管理和改革的指导，在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成果奖、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在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 指导和支持学院制定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支持学院高层次人才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鼓励学院与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干部人才交流合作；在骨干师资培训培养计划中，给予政策倾斜和有力支持，帮助学院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

3.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一流院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与学院进一步交流合作。

（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在共建中的责任。

1. 认真编制和落实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全总和教育部的指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做好学院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2. 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深入推进依法治校，遵照学校章程，完善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深化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治理模式，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提高现代大学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3. 积极探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劳动情怀深厚、专业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不断凝练办学特色，探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探索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新路径，探索培养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研究生层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

4. 大力加强劳动关系和工会领域科学研究。加强高校新型智库建设，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引领，组织知名学者和骨干力量持续关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中劳动关系领域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推出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学术成果，把“劳动关系和工会研究中心”打造成为中央和全总服务的高端智库。

5. 实施一流的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优化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完善教育培训内容，改进教育培训方式，进一步提升

工会干部培训的教学水平和服务质量，巩固工会干部培训的龙头地位。

6.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学校自身的特点和行业特色，积极拓展与国内外高校交流和合作的空间，提升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三、其他

共建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全总、教育部协同学院具体研究确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教育部

2017年6月2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